

20250812BX00067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 合作协议

|

|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发的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7）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甲方为巩固安阳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计划使用管护预算资金将安阳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

第二条 乙方负责安阳县辖区内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等农田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电人身安全保障服务及智慧管护及日常巡检维护等保障工作。

保险期限与服务方案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服务方案

一、参保范围：

安阳县辖区 2011 年以后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内的农田灌溉机井及配套设施，包括井体、井堡，以及配套水泵、电表、电缆、泵管、空开、地埋线以及 2019 年以来建设项目且群众正常使用的出水口。预计机井共计 9576 口。

二、保障内容

1、农田设施财产保障：在保险有效期限内，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1) 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等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农田灌溉机井及配套设施损失；

(2) 火灾、爆炸等其他意外事故；

(3) 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

(4) 盗窃或抢劫行为。

注：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造成的损失，肇事者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修复且拥有追偿权利。

2、机井设施维修保障：

(1) 机井设施日常维修。在保险期间内, 农田灌溉机井及配套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需要对农田灌溉机井维修维护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在扣除免赔后需要承担的费用。

农田灌溉机井及配套设施包括井体、井堡, 以及配套水泵、电表、电缆、泵管、空开、地埋线、闸刀以及2019年以来建设项目且群众正常使用的出水口。水泵、电表、电缆、泵管、空开、地埋线、闸刀、2019年以来建设项目且群众正常使用的出水口等设施二次维修, 设施使用人承担70%费用, 乙方承担30%费用, 设施使用人需向乙方提供维修票据。

(2) 日常巡检和管护。负责日常巡检和管护工作, 确保农田机井设备的井、泵、井(堡)房、管道、井台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机电井、低压供电正常, 线路接线规范, 安全措施到位, 机井保护装置和出水口保护装置保持完好, 机井潜水泵正常工作能出水。

灌排渠道、排水沟保持畅通无杂物, 遇有堵塞及时上报当地乡(镇)政府疏浚。

巡检维护要求:

① 组织管护人员日常对农田机井设备进行巡查, 夏收夏种、秋收秋忙时期巡查不得少于2次, 原则上每年3月、11月各巡查一次, 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本。如遇突发状况, 根据安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安排, 随时安排人员开展巡查排查等相关工作。

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设备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或者农田水利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 并督促进行维修。

③ 每年结合农业部门开展管护月活动,研判潜在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

④ 农田灌溉期间,管护人员受理区域内农户电话报修求助,并携带备用水泵等必要设施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确保不影响本季轮灌周期内正常使用。

⑤ 农田机井设备发生盗抢事故,第一时间进行报警,保护案发现场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盗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3) 一事一议维修保障。对于不在上述保障范围,或维修金额较大的事项,需进行一事一议。发生故障后村填写《农田机井设施综合保险重大维修事项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提交乡镇审核;乡镇经调研确急需解决由乡镇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并递交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保险公司、维护队伍进行现场查勘,并填写《农田机井设施综合保险重大维修事项审批表》,经现场查勘情况属实三方签字盖章后进行维修。

农田设施财产保障、机井设施维修保障除外责任: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设施发生的事故。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

(5) 出险时使用年限超过10年、经现场查勘无维修价值的井及其设备。

(6)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7)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8) 报废井的回填。

(9)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3、管护标准：同第三方公司合作，负责日常巡检和管护工作，确保农田机井设备的井、泵、井(堡)房、管道、井台、出水口、配电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机电井、低压供电正常，线路接线规范，安全措施到位，机井保护装置和出水口保护装置保持完好，机井潜水泵正常工作能出水，逆止阀、泄气阀、法兰盘、水计量装置运行正常，地埋管道畅通，出水口给水栓无损坏，无跑冒滴漏，门锁、井证、管护责任牌安装到位。

(2) 灌排渠道、排水沟保持畅通无杂物，遇有堵塞及时上报当地乡(镇)政府疏浚。

4、用电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在保险期限内，在承保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农田设施用电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保险方案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1) 属于电力部门管辖设施发生的事故。

(2)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5、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和监控服务：提供全县农田灌溉机井智能化管护服务，建设智慧农田灌溉平台，提供智慧农田灌溉机井智慧化管护服务，实现对每眼机井施行远程监控，发现故障即刻发出报警提示，同时，可实现智慧农田灌溉机井一张图、机井智能化管理等功能。

三、保险方案

1、投保人/被保险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保额：

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每套设施赔偿限额
用电人身安全保障	500 万	200 万	50 万	
机井设施财产保障	800 万	200 万		5 万

3、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保障期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保单载明保障日期为准。）

四、理赔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基本原则，简化管理理赔操作流程，建立“农田机井设施保险项目”理赔绿色通道，加快理赔案件处理效率，逐步形成保险理赔服务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理赔管

理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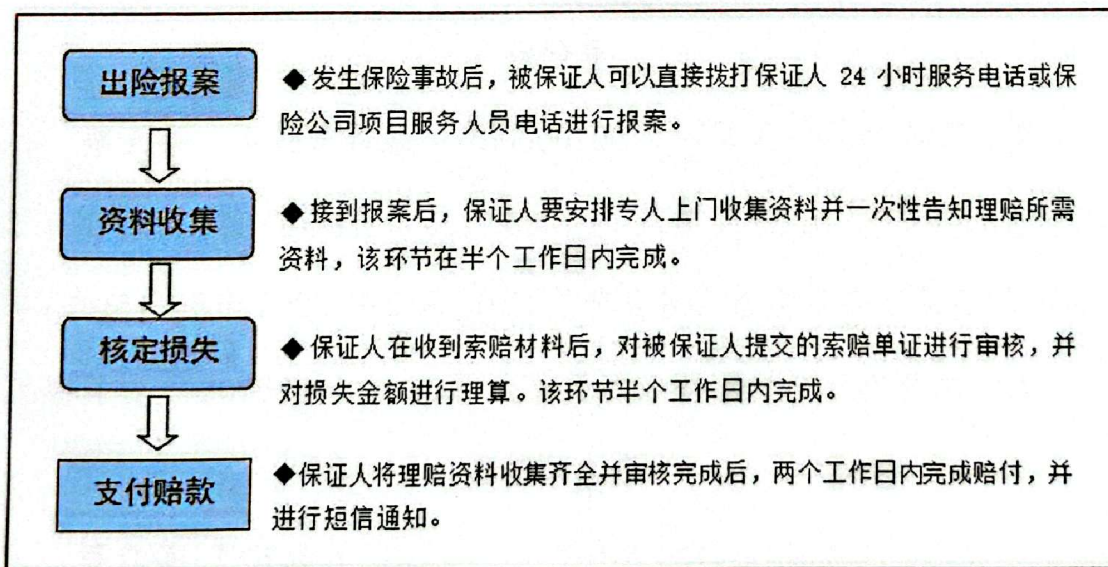
1、理赔团队职能

理赔、服务职能	具体内容
优化流程 快速理赔	该项目的理赔工作内容包括接受报案、现场查勘、事故定损、损失理算、赔案审批、赔款支付等，所有工作均在各个服务小组内部完成。从处理赔案的具体操作人员到审批赔案的领导均是服务小组的组成人员，以此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实现理赔上真正的“绿色通道”。
编制索赔须知 方便索赔	我公司将编制索赔须知，详细阐述理赔流程、规则、单证收集等理赔实务，方便被保险人进行快速有效的索赔工作。
专人专责 全程服务跟踪	我公司将安排两名服务小组成员为该项目承保理赔工作的指定联系人。我公司承诺，指定联系人将参与赔案处理的全过程，全权负责与被保险人的沟通和联络直到结案，以此保证赔案处理的连续性，提高赔案处理效率。
适时通报 有效沟通	建立重大事故汇报制度。如有重大保险事故发生，在特殊阶段内，我公司将根据理赔工作的进展情况，在完成初步查勘、确定损失金额和达成赔偿协议等关键理赔环节，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各方通报案件处理进展情况。
接受监督 遵守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理赔服务和理赔时效的承诺，敬请安阳县农业农村局对理赔服务小组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我们将不定期邀请被保证人对理赔服务小组工作给予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保证理赔服务工作的优质和高效。

重视投诉 积极处理	我公司将为本项目开辟客户投诉通道，专设理赔投诉电话，负责受理被保证人的相关投诉。在接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处理意见并跟踪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投诉方。如果相关责任人被有效投诉，本项目服务团队将视情况对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予以更换，并严肃处理。
建立理赔 服务考核体系	针对理赔人员关键指标考核，关键考核指标：赔案处理、协调能力、案件数量、结案环节、培训服务、客户评价。

2、内部理赔工作流程

按照中国人保财险理赔服务“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基本原则，我公司力求做到资源有效配置、人员合理分工、环节清晰简化，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我公司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公司的理赔服务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理赔服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体而言：

农田机井设备发生盗抢事故，第一时间拨打 110 进行报警，保护

案发现场并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盗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村民通过机井巡检 APP 进行报修，维护队伍接到报修后组织人员现场查勘，属于保障内容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照片以及巡检记录、维修记录上传机井巡检 APP，维修完毕后对报修记录进行核销。

发生雷电、暴风、台风等自然灾害，巡检人员向项目理赔专属服务人员进行报案，配合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或维修队伍查勘现场、评估损失，并尽快对设备进行修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巡检人员拨打 119 进行报案，并第一时间参与救火，尽力减少损失。同时，村民通过机井巡检 APP 进行报修，维护队伍接到报修后组织人员现场查勘，属于保障内容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照片以及巡检记录、维修记录上传机井巡检 APP，维修完毕后对报修记录进行核销。

保险费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为 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付款方式：首期付款比例 50%，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完毕；二期保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验收合格支付全年保费的 30%；三期保费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之前验收合格支付全年保费的 20%。

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协调政法、公安、乡镇等部门追捕肇事者，并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4) 发生恶意破坏或盗窃、抢劫事故，在政府部门确定肇事者后，对肇事者进行追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违约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

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其他

第八条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贾玉林

2025年7月24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成伟

2025年7月24日